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1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20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SBS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
陳尚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關可臨先生

經辦人/部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炘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21 年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英文本及中文本分別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及 25 日發出)；立法會 LS85/20-21、CB(4)1187/20-21(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執行情況

復辦"公海遊"行程

2. 部分委員詢問，如何區分提供"公海遊"行程的郵輪與遊樂船隻。他們亦詢問，登上提供"公海遊"行程的郵輪的乘客，不論是否身處香港水域，是

否受《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相關附屬法例施加的社交距離措施所規限。他們亦關注到，在旅途中郵輪上如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疑似個案，會為乘客提供甚麼安排。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乘客必須出示登船前 48 小時內接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陰性結果，放寬至 72 小時。

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 599F 章，郵輪有別於遊樂船隻，登上郵輪涉及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郵輪設施亦須符合就同類處所施加的所有相關感染控制規定，例如郵輪上的健身中心應符合第 599F 章就健身中心施加的相關感染控制規定。若郵輪已為乘客提供接觸者追縱儀器，乘客只需在登上郵輪前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而不用在進入船上設施前掃描二維碼("安心出行"所適用的相關規定)。若乘客不獲提供接觸者追縱儀器，他們便須在進入郵輪上相關設施前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由於第 599 章並不適用於公海，營辦"公海遊"行程的郵輪公司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會在"公海遊"航程的全部時間，包括該郵輪身處香港以外的水域時，遵守當局根據第 599F 章就相關設施發出的指示及上述公共衛生指引。目前為止，已有兩間郵輪公司與政府當局簽署承諾書，其中一間將於 2021 年 7 月底恢復運作。根據郵輪營辦商已簽署的承諾書，若由於一間郵輪營辦商或整體郵輪業界不遵從相關的規定，政府當局有權暫停任何或全部"公海遊"行程。旅遊事務署負責在郵輪上執行第 599F 章的工作，並會採取各項措施，確保郵輪上相關感染控制規定是否獲得遵從。

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一般情況，若前往香港的船隻上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疑似個案，相關船隻須航行至檢疫碇泊處，待衛生署港口衛生科展開調查後，方可讓乘客離開船隻。政府當局將就此釐定檢測及檢疫安排的細節。至於將參加"公海遊"行程的乘客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容許時限延長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這是過往一年多以來郵輪首度恢復運作，當局宜審慎行事。當局可按郵輪恢復運作後所取得的經驗，檢討有關安排。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執行情況

放寬若干豁免羣組聚集的限制

5. 委員察悉，就於婚禮上、若干會議上或崇拜地點舉行的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而言，第 599G 章(經 2021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修訂)將有關聚集的參與者人數限制，放寬至用作婚禮或會議或崇拜的地點通常容納量的 50%。由於電影院、表演場所及體育場所觀眾席看台的人數上限已放寬至有關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85%，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將放寬規定訂於較低程度(即 50%)的理據。

6. 委員亦察悉，經修訂的第 599G 章亦將於婚禮上、若干會議上或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的參與者人數限制，放寬至用作婚禮或會議或崇拜的地點通常容納量的 100%，前提是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條件，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亦即有關羣組聚集最少有三分之二參與者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委員詢問，當局就此進行的執法工作，包括針對該等羣組聚集進行的執法行動次數及沒有遵從接種疫苗規定的違規個案宗數等，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與處所負責人核實接種疫苗規定是否獲得遵從。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尋求宗教領袖協助，鼓勵教徒接種疫苗。

7. 就不同處所/活動獲放寬的程度有別一事，政府當局解釋，羣組聚集限制獲放寬的程度是經考慮包括先前就該等類別羣組聚集的限制而定。根據政府於 2021 年 4 月公布的抗疫新方向，當局在調整社交距離措施時會避免向受第 599F 章規管的羣組聚集及處所施加劃一的限制。當局亦表示，雖然現時尚未能提供就上述羣組聚集採取執法行動的數據(包括違規情況的統計數據)，但一般而言，就疫苗接種規定所適用的處所或羣組聚集，由於有關羣組聚集的參與者或有關處所的顧客/使用者會在相關處所進出，執法行動須細心策劃。當局或需要為執法目的，採取"放蛇"行動。至於推廣疫苗接種方面，政府政策局會與其持份者(而宗教團體屬民政事務局的主要持份者)聯繫，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相信由有影響力人士推廣疫苗接種，是推高接種率的有效方法。

旅行團中不多於 100 人的豁免羣組聚集

8. 部分委員察悉，第 599G 章(經 2021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修訂)就不多於 100 人的旅行團作為額外豁免羣組聚集訂定條文，而該旅行團由《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持牌的旅行代理商組織並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當中該旅行團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但若該旅行團在第 599F 章下的指示所規管的處所舉行，則屬例外。有委員詢問，如有一團 300 人的羣組聚集，而分為 3 個各有 100 人的旅行團，上述豁免是否適用。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有關羣組聚集的實際情況，以釐定究竟該羣組聚集構成一個 300 人的旅行團(並非屬豁免羣組聚集)，還是 3 個各有 100 人的旅行團(屬豁免羣組聚集)，而所考慮的因素當中包括在旅程中該 3 個旅行團的互動情況，以及其行程是否完全相同。

入境管制措施

防止輸入個案的措施

10. 就最近 3 宗涉及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及一間指定檢疫酒店工作人員的確診個案，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當局防止輸入個案的措施是否存在漏洞。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確診個案病人接種疫苗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收緊措施以防止輸入個案，例如規定在機場及指定檢疫酒店工作的員工接種疫苗及取得病毒抗體測試呈陽性的結果，並改善航班"熔斷機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4)1253/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正就 3 宗確診個案中最近期感染的個案的人士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工作，了解是否有傳播關連。若發現感染源頭來自

機場，衛生署會檢討相關人士的工作流程，研究在感染控制方面有否改善餘地。政府當局察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施加規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要求進入機場禁區的所有僱員必須出示接種疫苗證明書，或在 14 天內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陰性結果證明。政府當局一直定期檢討防疫抗疫措施，來自風險較低國家並已完成接種疫苗人士，如取得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抵港後強制檢疫期已經縮短。經修訂的措施是為了落實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所提出的暫擬建議。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疫情後，調整適用於海外抵港人士的檢疫及檢測規定。為此，鑒於俄羅斯近期疫情發展，政府當局已收緊從該處抵港人士的檢疫規定。

內地與香港的跨境旅遊

12. 部分委員詢問行政長官就恢復內地與香港免檢疫跨境旅遊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的詳情。他們期望內地與香港的跨境旅遊可以盡快恢復，並認為相關旅客應已完成接種疫苗及取得有效的抗體檢測陽性結果。如就旅客數目訂定限額，等待與家人團聚的人士及商務旅客應獲優先考慮。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內地人前往香港旅遊。此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建立有關暫停免檢疫跨境旅遊的機制，如此一來，即使出現低感染風險的零星個案，也不會對恢復上述旅遊活動構成影響。

13. 政府當局表示手頭並無上述報告的詳細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磋商恢復免檢疫跨境旅遊時，會考慮設定限額、所涵蓋的地方和條件(例如旅客已完成接種疫苗、旅遊目的為家庭團聚或屬業務需要)。政府亦會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恢復及暫停跨境旅遊的機制。

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

14. 由於新加坡最近改變其就通報確診個案的感染控制策略，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

與新加坡政府商討關於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以審慎方式商討此事。

接種疫苗

推高接種率

15. 數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時間表及路線圖，以推高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接種率。他們認為，單靠鼓勵市民接種不足以推高接種率，反而政府當局應規定公務員及政府資助機構、機管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學校和提供護理服務的院舍的人員接種疫苗，保障自己及他人。至於在實施疫苗假期之前已接種疫苗的公務員，均符合資格放取有關假期的安排，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亦向政府承辦商人員作出類似安排。

16. 政府當局表示，已約有 270 萬人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當局對接種率感到樂觀。然而，當局會檢視疫苗接種安排以推高接種率，不會規定而是鼓勵市民接種疫苗。醫管局正提供多項誘因，鼓勵其員工接種疫苗，現時醫管局醫生接種疫苗的比率約為 80%，醫管局護士則約為 45%，兩個比率均呈上升趨勢。各大學已訂定有關學生使用大學設施(例如住宿設施)方面接種疫苗的規定。若教育局擬恢復全日面授課堂，衛生署會向局方提出接種疫苗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帶頭向僱員提供疫苗假期，希望其他界別仿效。

"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內的疫苗接種紀錄

17. 由於儲存疫苗接種紀錄的程序不涉及身份認證，因此疫苗接種紀錄可儲存於多於一個"安心出行"帳戶，有委員憂慮使用他人疫苗接種紀錄的情況。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只容許疫苗接種紀錄儲存於屬相關個人獨有的"醫健通 eHealth"手機程式或"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以釋除疑慮。

18.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第 599F 章所賦予的權力，執法人員可在巡查期間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但

至今並無發現關乎使用他人疫苗接種紀錄的違規情況。相關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的負責人會使用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驗證應用程式")，獲授權人員會透過具備更多功能的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獲提供內部使用的工具，這樣有助檢查遵從疫苗接種規定的情況，包括針對使用他人疫苗接種紀錄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政府當局已因應最新發展情況，不時更新驗證應用程式。舉例而言，市民現時可在"醫健通 eHealth"帳戶展示其疫苗接種紀錄的二維碼；以及當有關負責人更新驗證應用程式後，亦可用其掃描顧客"醫健通 eHealth"帳戶內的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政府當局從是否方便使用者的角度考慮，並傾向提供更多儲存疫苗接種紀錄的平台(例如紙本疫苗接種紀錄、儲存於流動裝置的相片集或畫廊內的圖像、"醫健通 eHealth"手機程式、"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及"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選擇。

佩戴口罩的規定

19. 有委員詢問，體育處所內已完成接種疫苗的人士是否可獲豁免遵從佩戴口罩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若室內體育處所某部分範圍內的所有職員及使用者已完成接種疫苗，在該相關部分範圍內運動的使用者可獲豁免佩戴口罩。

關閉桑拿設施

20. 部分委員詢問，由於浴室已恢復營業，若桑拿設施的職員及顧客均已接種疫苗，有關設施可否重開。政府當局解釋，設於浴室及其他表列處所內的桑拿設施仍須關閉。由於桑拿設施涉及較高的健康風險，政府當局考慮重開有關設施時需要審慎行事。

完成審議工作

21.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成審議以下兩項附屬法例的工作，並普遍支持有關附屬法例：

- (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3 號)規例》；
及
- (ii)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4 號)規例》。

22. 委員察悉，主席會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倘若議案獲得通過，就修訂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8 月 11 日。委員亦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工作，隨後再提交書面報告。

(會後補註：有關書面報告(立法會 CB(4)1322/20-21 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8 月 9 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II.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2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14 - 000934	副主席	副主席致開會辭	
000935 - 001916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執行情況 根據第 599G 章獲放寬的程度 就"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內使用他人疫苗接種紀錄的違規情況	
001917 - 002804	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復辦"公海遊"行程的詳細安排，以及在香港和香港以外水域執行《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情況 抵港人士的強制檢疫期	
002805 - 00385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遊輪乘客的檢測規定 就郵輪上如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疑似個案所作的安排 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	
003852 - 004502	副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對兩項附屬法例表示支持 尋求宗教領袖協助，鼓勵教徒接種疫苗 體育處所內已完成接種疫苗的人士獲豁免遵從佩戴口罩的規定	
004503 - 005154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最近 3 宗涉及在一間指定檢疫酒店及香港國際機場工作的確診個案的人士接種疫苗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建議規定在機場及指定檢疫酒店工作的員工接種疫苗，以及取得病毒抗體測試呈陽性的結果	
005155 - 005941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規定從事高風險工作人員及大學設施使用者須接種疫苗 防止輸入個案的措施 就"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內使用他人疫苗接種紀錄的違規情況	
005942 - 010536	副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強制規定須接種疫苗的建議 航班"熔断機制"下防止輸入個案	
010537 - 011003	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郵輪公司簽署有關遵守當局根據第599F章發出的指示的承諾書，以及復辦"公海遊"行程的時間表 關閉桑拿設施	
011004 - 011408	副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推高接種率的措施 向政府承辦商人員實施疫苗假期的安排	
011409 - 011831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關閉桑拿設施 恢復內地與香港的跨境旅遊	
011832 - 012113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與內地當局建立有關暫停跨境旅遊的機制	
012114 - 01230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 2021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郵輪及遊艇的釋義	
012301 - 013003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逐項審議 2021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u>第 599G 章附表 1 新訂第 20 項</u> 提供若干旅行團的豁免羣組聚集 助理法律顧問 7 確認，兩項附屬法例的中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			
013004 - 013121	副主席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11月2日